

平利县公安局正阳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平利县公安局正阳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DFRH2026-006(2)

甲方：平利县公安局

乙方：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平利县公安局正阳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公安局正阳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平利县正阳镇张家坝村。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自筹。

工程内容：新建三层框架结构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为 853.74 平方米及室外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改投字[2025]57 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平利县公安局正阳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贰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贰分 元；金额大写：2756667.12 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20%；主体部分完工后付 60%，工程完工后付 10%，工程竣工审计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总工程款 97%，剩余 3%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给采购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验票无误后支付款项。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利县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郝礼安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郝礼安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陈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斌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